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48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,426,102,617.04 元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0,542,253,602.28 元。为进一步提升对投资者的回报，结合公司盈利情况、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等情况，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实施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8 元（含税）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 6,325,360,667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,036,173,120.16 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29.12%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

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